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任、辦)辦理

技能競賽發生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

113 年 2 月 27 日技競字第 1132100090 號核定

一、 目的：

為使受委託(任、辦)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技能競賽如發生性騷擾相關事件時，能有所依循，俾及時有效處理，特訂定本原則。

二、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情況，另以該法行之。**

三、適用範圍(含對象及場域)：

（一）適用對象：裁判人員(含裁判長、裁判、技術顧問及裁判助理)、場地人員(含競賽場地管理人員、競賽作業工作人員及競賽服務人員)、參賽選手及合作廠商等參與競賽活動相關人員暨與競賽場地所遇之相關人員。

（二）適用場域：辦理競賽期間（含委託辦理期間、進退場佈置、報到、熟悉場地及成績講評等），適用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四、 辦理技能競賽發生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一般民眾遭受或發生性騷擾申訴案件時，各辦理單位依所適用之相關法規、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以下簡稱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1）等規定辦理。

1. 工作人員知悉申訴案件時，先釐清是否屬辦理競賽期間發生（含委託辦理期間、進退場佈置、報到、熟悉場地及競賽等），民眾與適用對象相互間發生性騷擾事件，如確認係屬民眾與適用**對象**範圍案件時，即依本原則所列各階段之處理方式審慎處理。
2. 另性騷擾案件除被行為人主動申訴之外，各相關人員知悉後亦應循相關流程妥慎處理。

（二）辦理競賽期間（含委託辦理期間、進退場佈置、報到、熟悉場地及競賽等），適用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申訴處理流程如附件 2）：

1. 進退場佈置：

(1)立即區隔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分別作成紀錄，並切實維護當事人安全及隱私。

(2) 詳細記錄事發經過與相關補救作為，保全相關證據，並依性騷擾防制等相關規定進行處理，處理過程應注意維護當事人隱私。

(3) 進退場佈置作業暫停與否，由辦理單位自行衡量現場人力後決定，惟人力配置情形應以「確實執行上開措施」為首要考量。

(4) 請辦理單位依競賽試務作業進度自行衡量，如該日現場非事件相關人員（包含競賽場地管理人員、競賽作業工作人員及競賽服務人員等）不用更換或可即時更換；仍得於競賽前完成場地佈置並如期辦理競賽者，則依原訂期程辦理。

2. 報到：

(1) 立即區隔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分別作成紀錄，並切實維護當事人安全及隱私。

(2) 詳細記錄事發經過與相關補救作為，保全相關證據，並依性騷擾防制等相關規定進行處理，處理過程應注意維護當事人隱私。

(3) 如該日現場非事件相關人員（包含場地管理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服務人員等）不用更換或可即時更換，仍需依大會原訂競賽日程表期程辦理報到作業。

(4) 如當事人一方為參賽選手且事件發生當下為大會報到時間，得保留其報到資格(即不受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29 條逾時報到取消參賽資格之限制)，以維選手參賽權益。

3. 熟悉場地及競賽：

(1) 該職類競賽立即暫停。

(2) 立即區隔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分別作成紀錄，留存證據。

(3) 將事件相關人等及紀錄資料等帶離測試現場，依性騷擾防制等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並詳細記錄事發經過與相關補救作為，並切實維護當事人隱私。

(4) 如該日現場非事件相關人員（包含裁判人員、場地相關工作人員等）不用更換或可即時更換；仍得繼續辦理競賽者，則補足暫停時

間繼續測試，若無法繼續辦理競賽者，報經大會決議得擇期另補辦測試。

(5) 如被行為人為參賽選手，事件當下因受害情節嚴重致無法繼續參賽，事後得視實際情事及被行為人申請，擇期辦理補測。

（三）如遇此類事件時，除依上開原則處理外，應於知悉或接獲申訴案件 1 日內先以電話通知，再以電子郵件通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業務科室-技能競賽科（通報單如附件 3）

電話：04-22595700 分機 456，Email：skillscompetition@wda.gov.tw（電子郵件主旨載明「性騷擾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

四、國手培訓及代表團出國參賽期間，如發生適用對象間之性騷擾事件，準用本處理原則。

五、本處理原則所涉及之法令、標準作業流程等規定如有變更，以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六、本處理原則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

（以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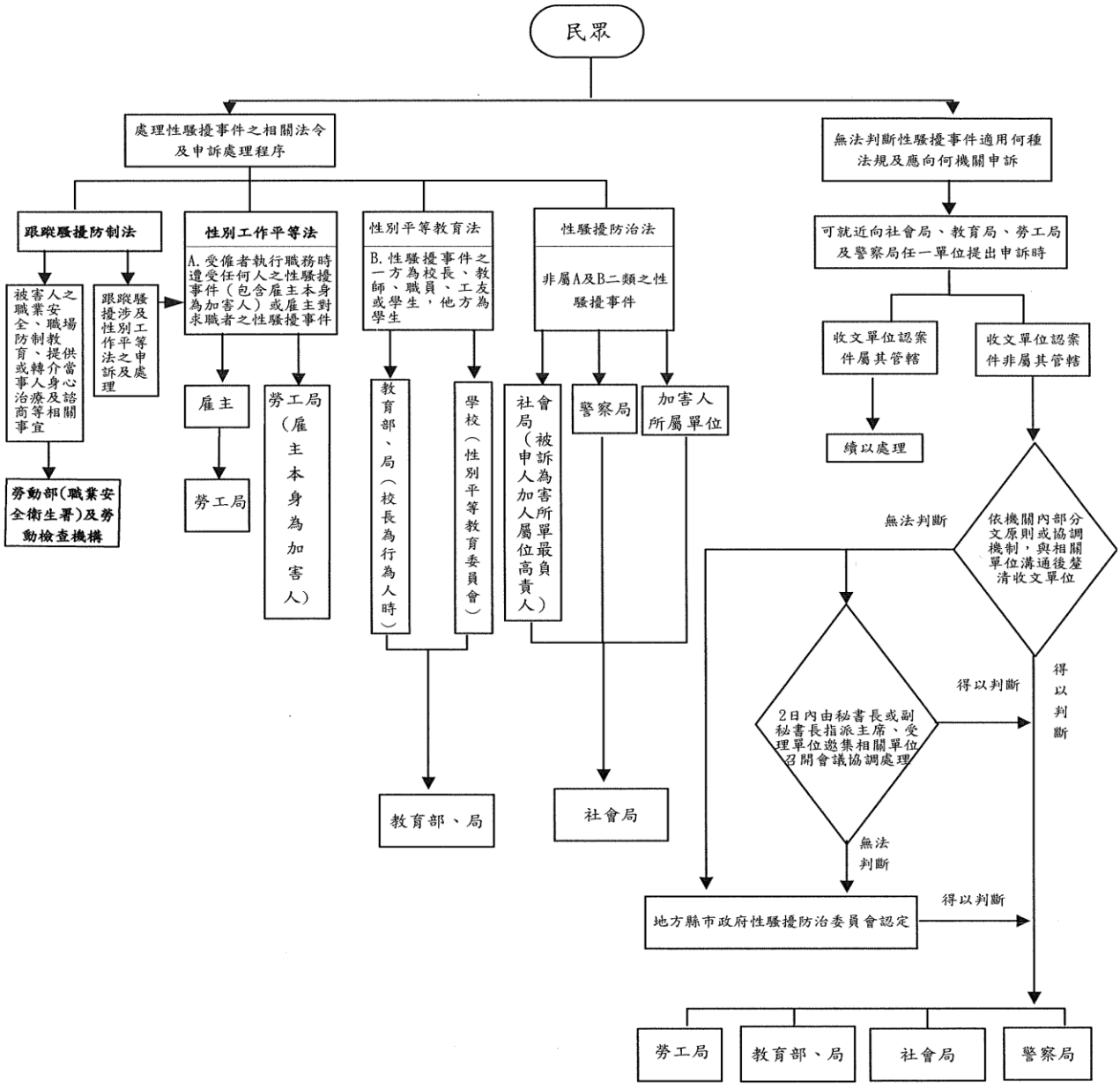

註1：民眾遭受國防部所屬人員（含國軍官士兵、國防部聘僱人員及軍校學生）性騷擾事件，或上述人員遭遇性騷擾時，可向國防部免付費性別暴力求助服務專線洽詢，服務電話：0800-885-113。

註2：民眾遭遇公務人員性騷擾或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事件，可逕洽公務人員服務機關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註3：受僱者遭受職場性騷擾，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相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註4：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如被害人有遭受前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情事，請受理處理人員可協助提刑事告訴，以保障被害者權益。

註5：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法」定於111年6月1日施行，本流程納入相關申訴處理程序。

附件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檢定中心

委託(任、辦)辦理技能競賽發生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流程圖

113 年2 月27 日技競字第1132100090 號核定

※本部所屬各級機關(構)之首長涉及性騷擾者，應交由上一層級主管機關受理申訴。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 個月。

性騷擾申訴管道

1. 電　話：(04)2259-5700 分機 456
2.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技能競賽科
3. 電子信箱：skillscompetition@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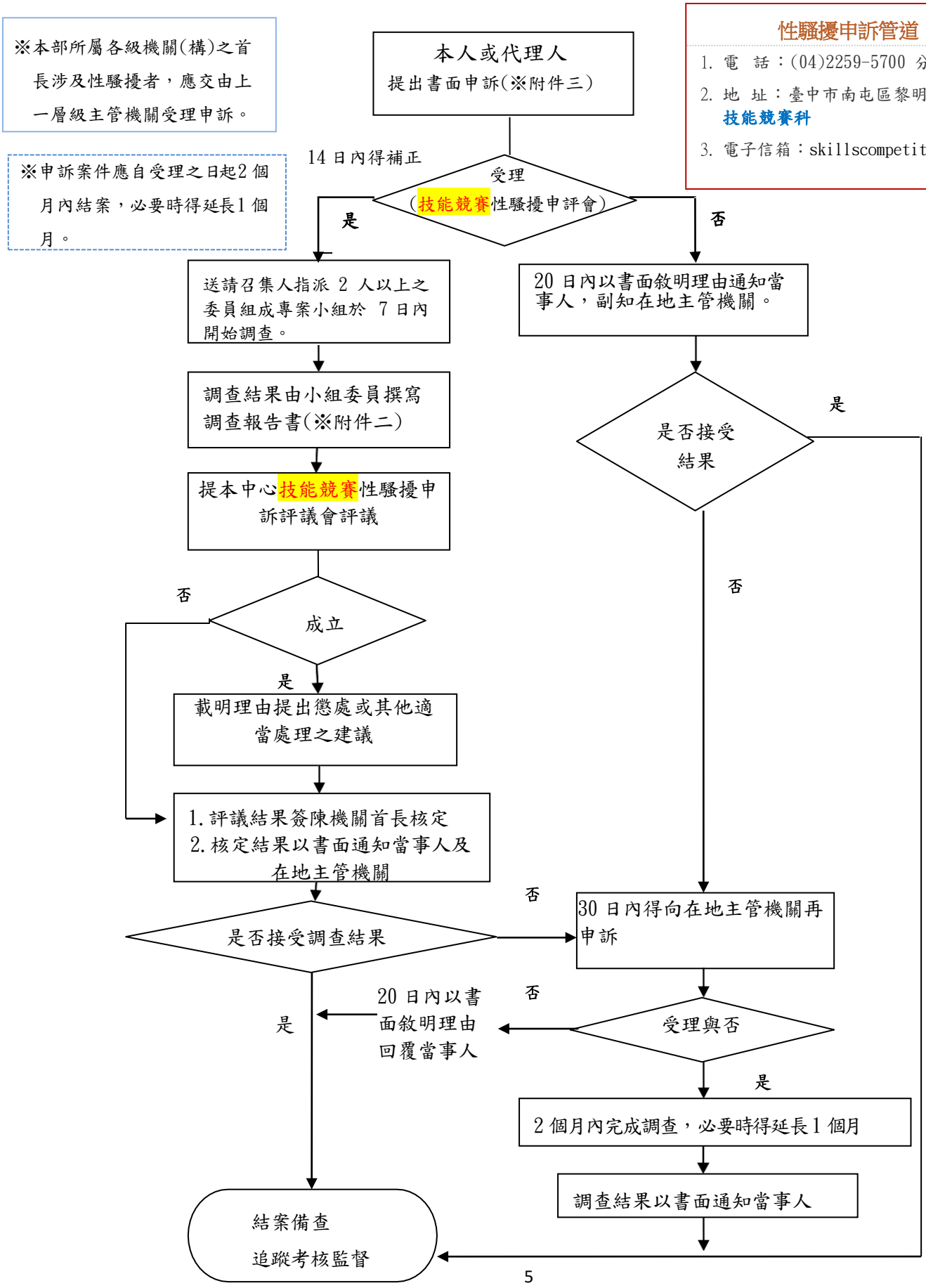

附件 3　技能競賽　(職類名稱)**職類**性騷擾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

(請注意保密措施，檔案傳送應以加密處理)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年度			屆別	
競賽類別	□分區(□北區□中區□南區) □全國 □身心障礙者 □社會組 □其他：_____		發生期間	
行為人	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身　分	□裁判人員　□場地人員 □場地服務人員　□參賽選手 □合作廠商　□其他
	事　　項			
辦理競賽期間	□委託辦理期間 □進退場佈置 □報到 □熟悉場地及競賽			
被行為人身分	□裁判人員 □場地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參賽選手□合作廠商□其他			
案情摘要				
性騷擾事件處理情形				
備　　註				

說明：一、各單位如遇接受委託(任)辦理技能競賽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確依所適用之相關法規、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等規定辦理。

二、通報單中被行為人姓名請以 A、B、C 等代碼表示，以符合相關保密規定。

三、如遇此類事件時，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請知悉接獲申訴案件 1 日內先以電話通知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

接受委託(任)辦理技能競賽單位/協辦單位（第　層決行）		
通報人	聯絡電話	主管

備註：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電話：04-22595700，分機 456，Email：skillscompetition@wda.gov.tw。

二、電子郵件主旨載明「性騷擾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